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公司 2018 年 1-9 月及上年同期的损益、资产总额、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注销苏银铁汉（深圳）绿色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银铁汉（深圳）绿色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实际开展运营、各合伙人均未实际缴纳出资，

我们同意终止苏银铁汉运作并将其注销。

特此发表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18年10月29日